证券代码: 430179 证券简称: 字昂科技 主办券商: 华龙证券

上海宇昂水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 2018年9月10日 诉讼受理日期: 2018年10月15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 (原告/上诉人) 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 上海索望化妆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马宇伟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陈德子, 上海凯中律师事务所律师、王赛娜, 上海 凯中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 (被告/被上诉人) 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上海宇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王宇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赵玉敏、上海宇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工作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民事起诉状所述事实与理由: 2017年9月6日原被告签订《昂宇产品 OEM 订单表及相关费用协议附件》订单号: YUKIINGSHW20170901 书面合同。合同

约定被告提供配方,由原告生产加工矶活品牌化妆品代为采购包装材料进行包装履行送货义务,根据付款进度开具发票。截止 2018 年 9 月,被告尚欠原告货款173.955.00 元。被告未能按约定偿还货款,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支付货款人民币 173,955.00 元整。2、判令被告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20,026.88 元(173,955.00 元*0.5%*138 天)继续支付至实际支付日止。3、诉讼费由被告负担。

(五)案件进展情况

法院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 一、被告上海宇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前支付原告上海索望化妆品有限公司贷款 173,955 元和违约金 6,045 元 (两项合计 180,000 元);
- 二、原、被告无其他争议,案件受理费 2,855 元由原告负担。

被告上海宇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支付所欠原告 180,000 元,案件结束。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该起诉讼结束。公司积极妥善处理相关诉讼,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由于本次诉讼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负面影响。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

上海宇昂水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日